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本申请表所载投资者“声明”、“风险提示”、“注意事项”，如遇确认或选择项，请在“□”内划“√”。

赎回转认购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姓名：_____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_____

开户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请说明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机构或产品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全称：_____

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前的告知：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请慎重考虑并确认：☐ 本人/本机构确认继续投资并自行承担风险

★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购入基金时须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请登录本公司官网查阅和下载相关产品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赎回转 认购	赎回基金代码：_____		赎回基金名称：_____										
	认购基金代码：_____		认购基金名称：_____										
	赎回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 ☐ 顺延赎回 ☐ 取消赎回 (如不选择默认为顺延赎回)													
所认购基金的分红方式： ☐ 现金红利 ☐ 红利再投资 (如不选择以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默认方式为准)													
撤单	赎回基金代码：_____		赎回基金名称：_____										
	认购基金代码：_____		认购基金名称：_____										
	注：投资者可以在 T 日 15:00 之前撤销当日赎回转认购交易申请，撤单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T 日 15:00 之后赎回转认购业务不能撤销。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贵司将通过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集、获悉本人/本机构相关信息，本人/本机构已明确知晓且将实时关注贵司官网公示的隐私政策，并同意接受该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人/本机构保证用于交易的资金来源和交易目的的合法性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本机构已了解部分基金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50% 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此类基金 50% 集中度的情形。本人/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并接受贵公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仅供参考和基金投资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字/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个人投资者签字：_____

机构或产品投资者签章：_____

经办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受理日期：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3.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本公司受理的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注意事项

1.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开始公开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 N 个工作日(N 为基金赎回款到本公司直销账户所需天数)，提交赎回转认购申请的具体时间点为 T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15 点前，超过该时点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基金暂停赎回当日(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提交的交易申请无效；投资者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为准。
2. 适用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处于日常开放期的指定基金(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转认购的基金为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3. 投资者可在赎回交易申请当日 15 点前撤销赎回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则整个交易将统一取消，本公司将按投资者赎回撤单进行处理，超过 15 点则无法撤单。请投资者注意，募集期基金认购申请一旦发起则不得撤销。
4.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赎回指定基金的赎回确认金额(扣除赎回费)应不低于认购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直销柜台最低认购限额。赎回转认购业务导致剩余指定基金的份额低于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5. 远程委托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发出传真或邮件发出后应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确认接收情况，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投资者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申请，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6. 部分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具体请以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7.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8.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投资者凭《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9. 如赎回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有效且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清算账户，但由于新发行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巨额赎回或者净值波动等原因导致赎回确认金额(扣赎回费)未达到认购基金的认购最低限额(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直销柜台最低认购限额，则认购不予发起，赎回款项将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至投资者账户。如赎回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有效且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清算账户，但若遇认购基金实行按比例配售，则在认购基金募集结束后将款项中未参与配售部分的款项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10. 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费和转认购基金的认购费，具体费率请参照相关公告。
11.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补正，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公告执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基金公告、业务规则不一致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公告、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